

十三、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取消住宿资格的规定

为加强宿舍安全卫生管理，维护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，营造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寝室人文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具有以下行为且经教育批评不改者将视情予以取消住宿资格。

1. 宿舍内抽烟包括电子烟。宿舍内饮酒、酗酒。使用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热棒、电吹风等发热性电阻电器，使用热得快等违规电器。

2. 破坏室内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备。故意损坏宿舍公共设施。

3.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者。异性学生在宿舍内留宿。宿舍内发生不正当性行为。

4. 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，拒不服从宿舍调配安排。擅自搬入桌椅家具、拆卸窗户装置，改变学生宿舍结构或者调换门锁的。

5. 宿舍脏乱。不讲个人卫生。在宿舍内饲养各类宠物。在走廊等宿舍公共区域乱扔垃圾。乱扔物品、乱倒脏水、脏物，在宿舍公共部位有乱涂、乱撕、乱写、乱刻、乱踏、乱踢行为的。

6. 宿舍内乱拉电线。使用床头灯、酒精炉、煤油炉等禁用物品。学生宿舍内使用蜡烛、蚊香等明火。在走廊内焚烧物品。储藏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物品。

7. 违反学校作息规定，大声喧闹，影响他人学习生活，不听劝阻者。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，在宿舍内打麻将。

8. 其他严重不文明行为。

取消学生住宿资格，应由各分院核实有关违反校纪校规的事实，提出取消学生住宿资格的理由和依据，报经学校学生管理会议研究决定。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处 后保处

2021 年 1 月 12 日